公司代码:688716　　公司简称:中研股份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研股份	6887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芳	–
电话	0431-89625599	–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
电子信箱	lizypeek@126.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5,881,411.80	1,354,484,847.7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180,910.34	1,172,153,976.86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282,422.94	134,099,232.36	-2.10
利润总额	8,102,852.44	18,988,848.98	-5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6,933.48	17,518,770.28	-5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3,125.20	16,465,726.08	-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617.28	4,030,174.59	-50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50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8	10.19	增加4.1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怀杰	境内自然人	30.35	36,928,382	36,928,382	36,928,382	无 0
逯锦春	境内自然人	8.19	9,965,019	9,965,019	9,965,019	无 0
王秀云	境内自然人	3.14	3,824,100	0	0	无 0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199,300	3,199,300	3,199,300	无 0
刘国梁	境内自然人	2.31	2,805,050	0	0	无 0
谢雨凝	境内自然人	1.36	1,649,579	1,629,579	1,629,579	无 0
王彦龙	境内自然人	1.20	1,463,542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348,617	1,348,617	1,348,617	无 0
吕振月	境内自然人	1.00	1,215,000	0	0	无 0
长春科技大市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13,82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怀杰与逯锦春、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王秀云与刘国梁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谢怀杰	36,928,382	0	36,928,382	30.35	0	不适用
2	逯锦春	9,965,019	0	9,965,019	8.19	0	不适用
3	王秀云	3,824,100	0	3,824,100	3.14	-650,427	不适用
4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	0	3,199,300	2.63	0	不适用
5	刘国梁	2,805,050	0	2,805,050	2.31	0	不适用
6	谢雨凝	1,649,579	0	1,649,579	1.36	0	不适用
7	王彦龙	1,463,542	0	1,463,542	1.20	-169,758	不适用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8,617	0	1,348,617	1.11	0	不适用
9	吕振月	1,215,000	0	1,215,000	1.00	-14,000	不适用
10	长春科技大市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3,821	0	1,113,821	0.92	-1,098,078	不适用
合计	/	63,512,410	0	63,512,410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上市公司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及本次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以上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4,247,979.3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417,800.00元;于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247,979.3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4,200,387.4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497.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35.48
募集资金扣除金额	833,390,564.52
减:其他发行费	28,072,619.90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264,247,979.3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972.5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64,330,899.78
减:因未到期支付款项计提的应付款项	7,262,757.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985,193.9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4,970,044.81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332,960,044.81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020100101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时以书面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66,293,600.00	63,333,038.05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02010010111510 33	250,049,700.00	152,583,155.1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173,204,000.00	9,020,695.4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148,922,241.10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	21,110,915.08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合计	—	833,390,564.52	394,970,044.81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年化收益率为2025年6月30日当日协定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60BP,2025年6月30日当日年化收益率为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利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挂牌日协定存款利率加30BP,2025年6月30日当日年化收益率为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营业部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2025年6月30日当日年化收益率为0.35%。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61,030,899.78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复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2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3,810.26	10,453.16	-11,911.41	46.74	2025年9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825.29	5,825.29	5,825.29	396.95	423.20	-5,402.09	7.26	2025年9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7,320.40	7,320.40	7,320.40	0.82	2,099.84	-5,246.54	28.6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301.90	301.90	10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10.26	45,510.26	45,510.26	5,420.04	26,424.80	-19,259.14	58.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61,030,899.78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可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以特别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在2026年1月1日之前,推动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优化,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现行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加以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一条为维护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2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3	无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5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6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7	无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8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9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10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
11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1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68万股,其他种类股零。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1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68万股,其他类别股零。	修改
12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奖励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13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14	第二十二条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改
15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16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